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201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B520

201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B526
2.	釋義.....B526
3.	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B530
4.	就結算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532
5.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B532
第 2 部	
結算責任	
6.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B534
7.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結算責任仍然適用.....B540
8.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B540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201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B522

條次	頁次
9.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記錄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的交易.....B546
10.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B550
11.	如交易已根據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結算，則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B552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1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B556
13.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B556
14.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B556
15.	備存紀錄的方式.....B558

第 4 部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16.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B560
17.	拒絕指定.....B564
18.	撤銷指定.....B564
附表 1	為施行結算責任和備存紀錄責任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568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201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B524

條次	頁次
附表 2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B580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N、101P 及 101Q 條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及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本地持牌法團 (local LC) 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持牌法團；

本地核准貨幣經紀 (local AMB) 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

本地認可財務機構 (local AFI) 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未完結交易 (outstanding trade) 就某人及在某特定時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交收外匯遠期及交收外匯掉期除外)——

(a) 該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b) 該項交易——

(i) 尚未到期；及

- (ii) 在到期前並未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按其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被終止；

交收外匯掉期 (deliverable FX swap) 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按下列方式交換兩種貨幣 (**貨幣甲**和**貨幣乙**)——

- (a) 在某個指明日期，一名對手方 (**對手方 1**) 將會向另一對手方 (**對手方 2**) 提供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甲，並將會從對手方 2 收取——
 - (i) 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乙；或
 - (ii)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貨幣乙；及
- (b) 在 (a) 段所提述的日子後的另一個指明日期，對手方 1 將會向對手方 2 提供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乙，並將會從對手方 2 收取——
 - (i) 一筆協定數額的貨幣甲；或
 - (ii)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貨幣甲；

交收外匯遠期 (deliverable FX forward) 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均同意，在某個單一未來日子，以一筆協定數額的某種貨幣，交換——

- (a) 一筆協定數額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一筆參照協定匯率計算數額的另一種貨幣；

金融服務提供者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 指證監會按照第 3 條指定的人士；

指定中央對手方 (designated CCP)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外持牌法團 (overseas LC)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持牌法團；

海外核准貨幣經紀 (overseas AMB)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核准貨幣經紀；

海外認可財務機構 (overseas AFI)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

總持倉量 (total position)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每項未完結交易的名義數額的總和。

3. 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 (1) 為施行本規則，如證監會信納某人相當有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積極從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該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 (2) 為施行第(1)款，證監會在指定有關人士時，可按照該人的名稱或該人所屬的人士類別或種類，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作出指定。
- (3)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1)款對某人作出的指定。
- (4)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根據第(1)款指定某人或根據第(3)款撤銷對某人的指定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資料。
- (5) 根據第(1)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4. 就結算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b)段，某項屬附表1第2條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結算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5. 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言，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為施行本條例第101A條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的(d)段，某項屬附表1第2條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就備存紀錄責任而被指明的交易。

第 2 部

結算責任

6. 何時產生結算責任

- (1) 除第 8(1)、9(1) 及 10(1)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符合以下情況者，訂明人士須於訂立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後 1 個營業日內，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不論直接或透過第三者）——
 - (a) 該人為該項交易的對手方，以及——
 - (i) 該項交易是於以下日期或之後訂立——
 - (A) 該人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或
 - (B) 如該人已發出退出通知，則為該人在發出退出通知後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及
 - (ii) （如該人是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或海外核准貨幣經紀）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在該人的香港簿冊內；及
 - (b) 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
 - (i) 亦為訂明人士，而 (a)(i) 段所提述的規定就該對手方而言已獲符合；或
 - (ii) 是金融服務提供者。

- (2) 為施行第 (1) 款，訂明人士在以下期間之後的任何時間，均會被視為已達到結算門檻——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該人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即使該人並未達到其後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或
 - (b) 如該人已發出退出通知，則為該人在發出退出通知後達到結算門檻的首段計算期間，即使該人並未達到其後計算期間的結算門檻。
- (3) 退出通知可由符合以下所述的訂明人士發出——
 - (a) 該人為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本地核准貨幣經紀或本地持牌法團，而該人於某段連續 12 個月期間內的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低於 140 億美元；或
 - (b) 該人為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而該人於某段連續 12 個月期間內的每個月最後一日的本地總持倉量低於 140 億美元。
- (4) 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退出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
 - (i) 金融管理專員(如該人為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或
 - (ii) 證監會(如該人為持牌法團)；及
 - (c) 列明——

- (i) 該人在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低於 140 億美元的連續 12 個月期間(期間)；
 - (ii) 該人在該段期間內的每個月的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及
 - (iii) 該人從該段期間內的最後一個月的最後一日起，直至發出退出通知日期止期間內的總持倉量或本地總持倉量(視何者適用而定)未曾相等於或超過 140 億美元。
- (5) 為施行本條，某訂明人士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達到結算門檻——
- (a) 如該人為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本地核准貨幣經紀或本地持牌法團，其於某段計算期間的平均總持倉量，相等於或超出附表 2 第 3 欄就該段計算期間所訂明的結算門檻；或
 - (b) 如該人為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其於某段計算期間的平均本地總持倉量，相等於或超出附表 2 第 3 欄就該段計算期間所訂明的結算門檻。
- (6) 在本條中——
- 平均本地總持倉量** (average local total position) 就屬海外認可財務機構、海外核准貨幣經紀或海外持牌法團的某訂明人士於某計算期間而言，指相等於該人在該計算期間內每個月最後一日的本地總持倉量的總和，除以該計算期間內的月份數目所得之數；

平均總持倉量 (average total position) 就某人於某計算期間而言，指相等於該人在該計算期間內每個月最後一日的總持倉量的總和，除以該計算期間內的月份數目所得之數；

本地總持倉量 (local total position)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總持倉量，不包括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海外簿冊內的每項未完結交易的持倉量；

計算期間 (calculation period) 指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期間；

訂明日期 (prescribed day) 就某計算期間而言，指附表 2 第 4 欄所指明的日期；

退出通知 (exit notice) 指根據第 (3) 款發出的通知。

7.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結算責任仍然適用

為施行本部，即使出現以下情況，訂明人士仍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8.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與獲豁免聯屬公司的交易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在該項交易訂立當日出現以下情況，則第 6(1) 條不適用於該人——

- (a) 該項交易的另一對手方是該人的聯屬公司；
 - (b) 有關聯屬公司為第 (3) 款所指的獲豁免聯屬公司；及
 - (c) 第 (2) 款提述的規定已獲符合。
- (2) 有關規定為——
- (a) 該人及該獲豁免聯屬公司在其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以便施行及遵守——
 - (i)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i)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iii) 在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而適用於控權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及
 - (b) 適用於該人及該獲豁免聯屬公司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在其所屬公司集團內受到中央監察及管理。
- (3) 為施行第 (1)(b) 款，訂明人士的聯屬公司在豁免通知列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停止通知(如有的話)列明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日期為止，屬獲豁免聯屬公司。
- (4) 訂明人士發出的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
- (c) 列明屬該訂明人士的、就本條須被視為或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的聯屬公司(或如有超過一家，則列明每家聯屬公司)；及
- (d) 列明生效日期，即不早於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接獲該通知當日的日期。

(5)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 就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而言，指在有關通知內所列明有關通知的生效日期；

停止通知 (cessation notice) 就某訂明人士就豁免通知內所列明的聯屬公司發出的豁免通知而言，指該人按照第(4)款發出的通知，表示有關聯屬公司就本條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affiliate) 就某訂明人士而言，指與該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但屬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團除外；

豁免通知 (exemption notice) 指某訂明人士按照第(4)款就該人的聯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示該聯屬公司就本條須被視為獲豁免聯屬公司。

9.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記錄在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的交易

- (1) 就屬持牌法團、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第 6(1) 條不適用於該訂明人士——
 - (a) 在該項交易訂立當日，有關司法管轄區就該人而言屬第 (3) 款所指的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 (b) 該項交易是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及
 - (c) 於該項交易訂立當日結束時，在計入該人的每項未完結交易(包括該項交易)後，第 (2) 款提述的規定已獲符合。
- (2) 有關規定為——
 - (a) 該人就其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持倉量不得超過其總持倉量的 5%；及
 - (b) 該人就其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持倉量的總和不得超過其總持倉量的 10%。
-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 (1)(a) 款，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就某訂明人士而言，在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豁免通知所列明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直至有關該司法管轄區的停止通知(如有的話)所列明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日期為止，屬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 (4) 訂明人士發出的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須——
- (a) 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發出予金融管理專員(如該人屬本地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核准貨幣經紀)；
 - (c) 發出予證監會(如該人屬持牌法團)；
 - (d) 為施行本條，列明就該人而言須被視為或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的司法管轄區(或如有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則列明每個司法管轄區)；及
 - (e) 列明生效日期，即不早於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接獲該通知當日的日期。
- (5) 訂明人士如已就某司法管轄區發出豁免通知及停止通知，便只可就該司法管轄區再發出 1 次豁免通知。
- (6) 在本條中——

司法管轄區持倉量 (jurisdiction position) 就某訂明人士及某獲豁免司法管轄區而言，指以記項形式，記錄於該人的該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的其每項未完結交易的名義數額的總和；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y) 就豁免通知或停止通知而言，指在有關通知內所列明有關通知的生效日期；

停止通知 (cessation notice) 就某訂明人士就豁免通知內所列明的司法管轄區發出的豁免通知而言，指該人按照第(4)款發出的通知，表示該司法管轄區為施行本條就該人須不再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豁免通知 (exemption notice) 指某訂明人士按照第(4)款就某司法管轄區發出的通知，表示該司法管轄區為施行本條就該人須被視為獲豁免司法管轄區。

10. 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產生的交易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出現以下情況，第 6(1) 條不適用於該人——
 - (a) 該項交易是由該人——
 - (i) 因一項符合第(2)款提述的規定的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訂立；及
 - (ii) 與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內的一名參與者訂立，而該名參與者是一項或多項壓縮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就該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下的任何壓縮交易而言，第 6(1) 條並不適用於該人。
- (2) 有關規定為該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是——
 - (a) 按照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營辦者的規則進行；

- (b) 涉及超過 2 名均非該項周期營辦者的參與者；及
- (c) 在符合該項周期的參與者所設定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受能力下進行。

(3) 在本條中——

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 (multilateral portfolio compression cycle) 指一項適用於程序中的參與者之間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投資組合的程序——

- (a) 而根據該程序部分或全部交易會——
 - (i) 被修改以降低其名義數額；或
 - (ii) 被終止，並以一項或多項令參與者之間的風險承擔降低的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取代；及
- (b) 而該程序是為降低參與者的業務操作風險或對手方信貸風險而進行；

壓縮交易 (compressed transaction) 就某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指根據該周期被修改，或終止及取代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 如交易已根據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結算，則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

- (1)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如符合以下說明，該人即被視為已符合第 6(1) 條——

- (a) 根據證監會按照第(2)款指定的司法管轄區(**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項交易須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b) 該項交易已按照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及
 - (c) (b)段提述的中央對手方是指定中央對手方。
- (2) 為施行第(1)款，如證監會信納，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符合以下說明，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指定該司法管轄區——
- (a) 訂有與結算責任類似或能達到類似目的的規定；及
 - (b) 在該司法管轄區獲得充分施行及執行。
- (3)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藉憲報公告，撤銷根據第(2)款對某司法管轄區的指定。
- (4) 根據第(2)或(3)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第 3 部

備存紀錄責任

12. 訂明人士須就交易備存紀錄

就訂明人士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該人須按第 15 條指明的方式，備存第 14 條指明的紀錄，直至不早於以下事件發生後 5 年為止——

- (a) 該項交易到期；或
- (b) 在該項交易到期前，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或按其對手方之間的協議被終止。

13. 即使對手方是在香港境外或交易是在香港境外訂立，訂明人士仍須備存紀錄

即使出現以下情況，第 12 條仍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或
- (b)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

14. 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訂明人士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備存的紀錄是足以顯示以下各項的紀錄——

- (a)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6(1) 條適用於該人及——

- (i) 該人已遵守第 6(1) 條；或
- (ii) 由於第 11(1) 條就該項交易適用於該人，故此該人被視為已符合第 6(1) 條；或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6(1) 條不適用於該人，因為——
 - (i) 第 6(1)(a)(i) 條沒有獲得符合；
 - (ii) 第 6(1)(b) 條沒有獲得符合；
 - (iii) 第 6(3) 條適用於該人，而該人已根據第 6(3) 條發出通知；
 - (iv)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8(1) 條適用於該人；
 - (v)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9(1) 條適用於該人；或
 - (vi) 就該項交易而言，第 10(1) 條適用於該人。

15. 備存紀錄的方式

訂明人士須，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可隨時得以取覽的方式，備存第 14 條指明的紀錄。

第 4 部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16. 指定為中央對手方

- (1) 證監會如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行使以下任何權利是適當的，則可——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IA 部，根據本條例第 101J(1) 條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及
 - (b) 就任何指定——
 - (i) 施加條件；
 - (ii)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iii) 施加額外條件。
- (2) 根據本條例第 101J(1) 條提出的指定申請須——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列明申請人擬尋求獲得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或種類；
 - (c) 如申請人屬在香港境外的人，則——
 - (i) 列明負責規管身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人的各香港境外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海外規管當局)**；及

- (ii) 附有足以顯示申請人符合海外規管當局執行或施行的法律或規管性規定的資料，而該等規定符合適用於中央對手方的一般公認國際原則及標準；及
 - (d) 包含或附有證監會可合理地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3) 證監會在考慮指定申請時，可——
- (a) 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要求申請人呈交證監會合理地認為可能與證監會考慮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額外資料；及
 - (b) 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 (4)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1)(a) 條向任何人發出的指定通知須指明——
- (a) 該人獲授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或種類；
 - (b) 就有關指定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c) 有關指定的生效時間。

- (5) 證監會在考慮是否就某項指定行使任何第(1)(b)款提述的權利時，可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指定人士提供)。

17. 拒絕指定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1)(b) 條拒絕指定某人就本條例第 IIIA 部為中央對手方，則須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將拒絕一事及拒絕理由告知該人。

18. 撤銷指定

- (1) 證監會在以下情況下可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 條撤銷某人的指定——
- (a) 證監會信納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撤銷指定是適當的；或
 - (b) 應該人的書面要求。
- (2)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 條撤銷某人的指定——
- (a) 須在通知內載明撤銷理由，除撤銷是應該人的要求而作出者外；及
 - (b) 可在通知內載明其認為就以下目的而言是適合的任何指示——
 - (i) 不再對該人作出指定；或
 - (ii) 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201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
B566

第 4 部
第 18 條

-
- (3) 證監會在決定是否根據本條例第 101J(5)(d) 條撤銷某人的指定時，可顧及證監會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由該人提供)。
-

附表 1

[第 4 及 5 條]

為施行結算責任和備存紀錄責任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固定對浮動掉期 (fixed-to-floating swap) 指一項掉期息率，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a) 由 2 名對手方的其中一名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某個名義數額的固定息率而計算的；及
- (b) 由另一名對手方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浮動息率而計算的；

特點 (features) 就掉期息率 (視何者適用而定及視乎該項掉期是否屬於一項基準掉期 (見表 1)、固定對浮動掉期 (隔夜指數掉期除外)(見表 2) 或隔夜指數掉期 (見表 3)) 而言，指以下各項——

- (a) 名義數額及付款的計值貨幣如表 1、2 或 3 內第 2 欄標題為“貨幣”內所指明；
- (b) 該項掉期的浮動息率所根據的浮動息率指數如表 1、2 或 3 內第 3 欄標題為“浮動息率指數”內所指明；

- (c) 該項掉期的投資期屬如表 1、2 或 3 內第 4 欄標題為“投資期”內所指明的範圍內；
- (d) 該項掉期是否設有授予選擇權如表 1、2 或 3 內第 5 欄標題為“授予選擇權”內所指明；
- (e) 該項掉期的名義數額在交易的投資期內是否固定如表 1、2 或 3 內第 6 欄標題為“固定名義數額”內所指明；

基準掉期 (basis swap) 指一項掉期息率，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a) 由 2 名對手方的其中一名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某個名義數額的浮動息率而計算的；及
- (b) 由另一名對手方所作出的付款須參照適用於同一名義數額的另一浮動息率而計算的；

掉期息率 (interest rate swap) 指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

- (a) 該項交易的 2 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交換息率現金流 (**付款**)；及
- (b) 付款須參照以下各項而計算的——
 - (i) 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
 - (ii) 協定的固定息率或浮動息率；

授予選擇權 (optionality) 就掉期息率而言，指該項掉期的一名對手方獲授予一項如行使會或可能會對本來根據該項掉期須支付的付款的金額、時間或形式構成影響的選擇權；

隔夜指數掉期 (overnight index swap) 指其在本條中**固定對浮動掉期**的定義的 (b) 段提述的浮動息率是根據隔夜息率指數的一項固定對浮動掉期。

2.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以下是為施行第 4 及 5 條而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a) 具備表 1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基準掉期；
- (b) 具備表 2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固定對浮動掉期 (隔夜指數掉期除外)；
- (c) 具備表 3 某行內就某項所指明的所有特點的隔夜指數掉期。

表 1

基準掉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 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 權	固定名 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4.	日圓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5.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表 2

固定對浮動掉期 (隔夜指數掉期除外)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 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 權	固定名 義數額
1.	美元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洲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4.	日圓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5.	港元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28 日至 10 年	沒有	是

表 3

隔夜指數掉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第 5 欄	第 6 欄
項	貨幣	浮動息率指數	投資期	授予選擇權	固定名義數額
1.	美元	聯邦基金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2.	歐元	歐元隔夜銀行間拆借利率平均值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3.	英鎊	英鎊隔夜銀行間拆借利率平均值	7 日至 2 年	沒有	是

附表 2

[第 6 條]

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計算期間	結算門檻	訂明日期
1.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7 年 7 月 1 日
2.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3.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0 億美元	2018 年 7 月 1 日
4.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0 億美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6 年 2 月 2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01C 條向訂明人士(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所施加的結算責任(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以及就《條例》第 101E 條向訂明人士所施加的備存紀錄責任(備存關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指明——

- (a) 負有該等責任的該等交易；
- (b) 關乎該等交易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根據《條例》第 101J(1) 條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情況，以及關乎該等指定的程序性事項。

- 2. 第 2 條列明本規則內使用的定義。
- 3. 第 3 條列明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何時可被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 4. 第 4 及 5 條指明負有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關於結算責任的規則

5. 第 2 部列明結算責任產生、不適用或被視為已獲履行的情況。
6. 第 6 條要求，如訂明人士達到結算門檻(以及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而言，如其將交易記錄在其香港簿冊內)，以及另一對手方符合同等規定(如其為訂明人士)或為金融服務提供者，訂明人士須就其為對手方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
7. 第 7 條使結算責任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使交易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8. 第 8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訂明人士與該人的聯屬公司訂立，而該聯屬公司已符合與獲豁免身分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 第 9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記錄於其獲豁免司法管轄區簿冊內，而該司法管轄區已符合與獲豁免身分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0. 第 10 條規定，結算責任不適用於由訂明人士因一項多邊投資組合壓縮周期而訂立，及已符合與該周期有關的規則所載規定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1. 第 11 條規定，若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已按照證監會指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即結算責任視為已獲訂明人士履行。

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12. 第 3 部列出關於備存紀錄責任的規則。
13. 第 12 條要求，訂明人士備存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直至交易到期或被終止後不少於 5 年為止。
14. 第 13 條使備存紀錄責任適用於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即使交易對手方在香港境外、或交易在香港境外訂立。
15. 第 14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的紀錄。
16. 第 15 條列出訂明人士須備存紀錄的方式。

關於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規則

17. 第 4 部列出關於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101J(1) 條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事宜。
18. 第 16 條列出證監會可指定人士為中央對手方的情況、關於指定申請的規定，以及關於指定的程序性規定。
19. 第 17 條列出如證監會拒絕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該會須遵守的程序性規定。
20. 第 18 條列出證監會可撤銷中央對手方的指定的情況及關於撤銷的程序性規定。

屬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

21. 附表 1 指明根據第 4 及 5 條、就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而言，被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具備表 1、2 或 3 列出的特點的掉期息率交易是如此被指明。

結算門檻

22. 附表 2 指明就第 6 條列出的結算責任而言，訂明人士須超出的結算門檻。